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8)-04-139

敬启者：

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霍达先生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与地点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2、公司董事长霍达先生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深圳博林圣海伦酒店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发布相关公告。2018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00，地点为深圳博林圣海伦酒店。

5、本次股东大会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 9:15-15:00。

6、2018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深圳博林圣海伦酒店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霍达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8 人，代表股份 4,365,954,6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5.16924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27 人，代表股份 3,789,937,2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6.57121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576,017,4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8.598033%。

2、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人员。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 A 股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以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使用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及律师对现场表决投票情况进行监票。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情况。

4、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合法获得通过，详情如下：

-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同意通过。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通过。

(3) 在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因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有关关联股东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同意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 文梁娟 文梁娟

吴俊超 吴俊超

2018 年 6 月 22 日